

中建材 B92 号
2014 4 15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施行以来,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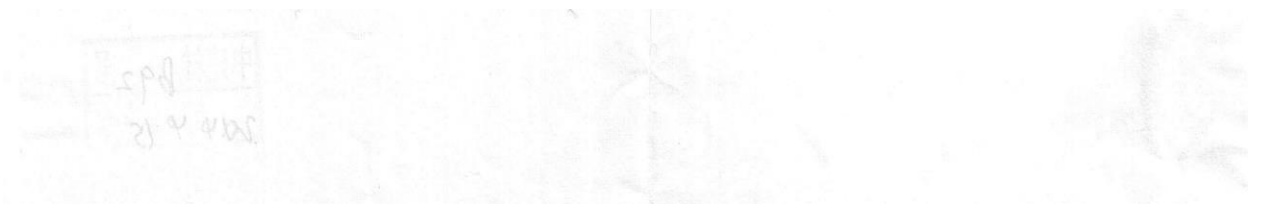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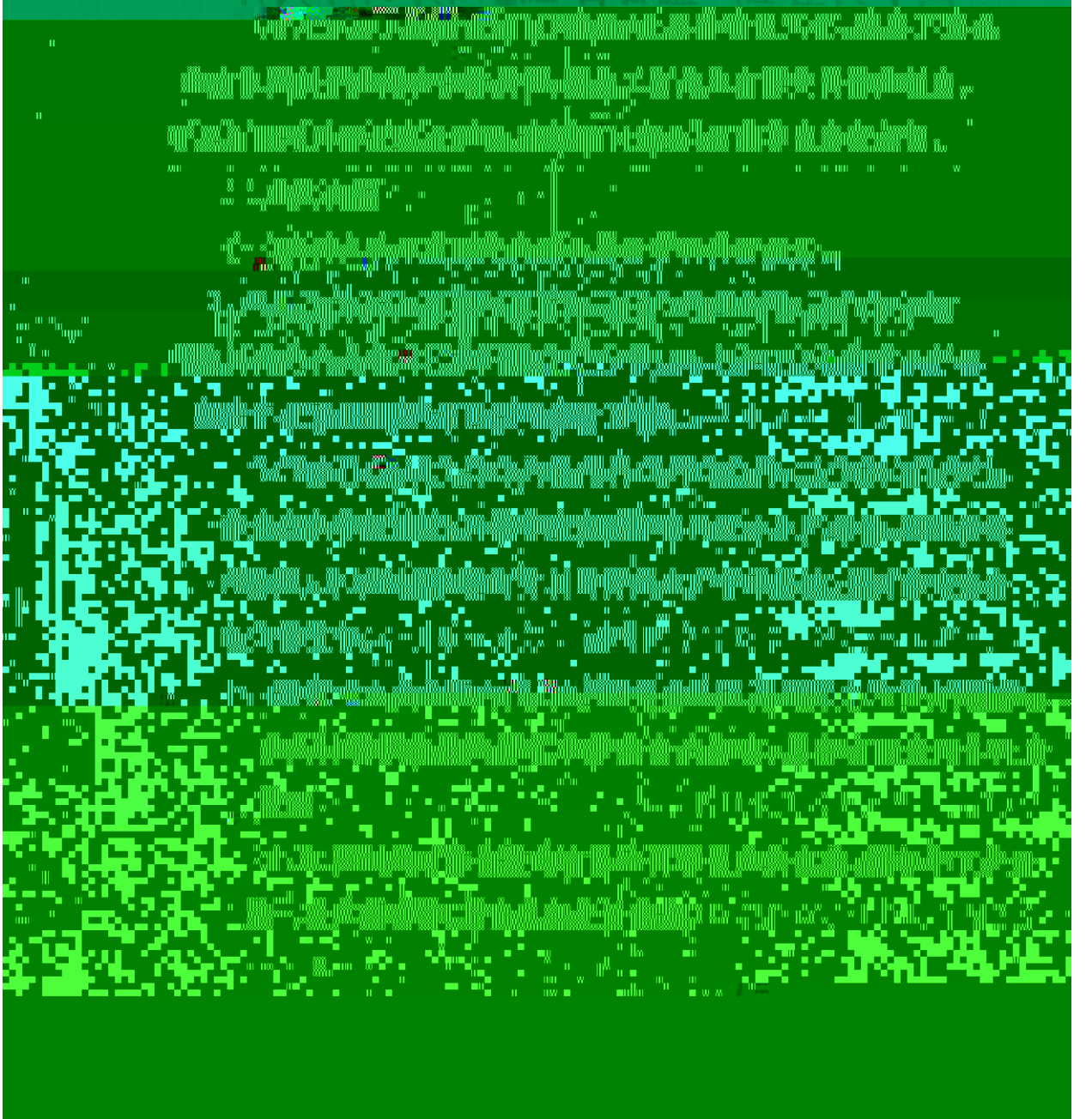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0至2013年,全国工贸行业共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以上事故67起,死亡260人,分别占工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41.1%和39.9%。事故暴露出部分工贸企业缺乏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作业规程,不检测不通风盲目作业,作业人员培训不到



的现象,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二)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

1. 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2. 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3. 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
4. 必须对有限空间内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作业；
5. 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
6. 作业现场必须配置监护人员；
7. 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出入口畅通；
8. 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三)要积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

传《暂行规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提升企业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文转发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关中央企业主要负责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样表）

工作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作业人员：	
作业时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备注：	

